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不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  
案卷材料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准阅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案件编号 \_\_\_\_\_

犯罪嫌疑人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 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申 请 人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不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  
案卷材料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准阅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因\_\_\_\_\_

一案存在\_\_\_\_\_情形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不批准你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不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  
案卷材料决定书**

××检××不准阅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因\_\_\_\_\_

一案存在\_\_\_\_\_情形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不批准你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律师以外的辩护人申请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卷材料，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批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。